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29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債 務 人 莊佳珈(即陳清源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佳珈(即陳清源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- 二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源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…。
- 三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陳清源完整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四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陳清源之全體繼承人完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五、陳報被繼承人陳清源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- 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